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7年12月4日至6日，内罗毕

3/7.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联合国环境大会，

重申联大在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中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及其具体目标14.1，即争取到2025年时“防止和大幅减少所有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和营养盐污染”，

回顾其题为“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第1/6号决议以及题为“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第2/11号决议中关于减少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措施，

承认，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6年题为“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用于激发行动和指导改变政策的全球经验教训与研究”的评估报告、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以及其他许多报告和科学出版物所述，人们对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数量、来源和不利影响以及减少措施的了解有所增加，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环境大会第2/11号决议编写的题为“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评估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办法的效力”的报告，

又注意到会员国承诺落实在2017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上通过的“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宣言，以及在上述会议、在华盛顿特区、智利瓦尔帕莱索和马耳他瓦莱塔召开的“我们的海洋”会议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上以及2017年通过的20国集团海洋垃圾行动计划中作出的关于努力防止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自愿承诺，

还注意到2016年11月通过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减少海洋环境中塑料微珠污染的建议，以及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针对塑料微珠的行动呼吁，

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塑料垃圾数量很多并在迅速增加，预计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动物福祉、渔业、海洋运输、休闲和旅游业、当地的社会和经济的不利影响也会有所增加，以及迫切需要加强有关微塑料和纳米塑料的数量及其对海洋生态系统、海产品和人类健康的影响的了解，

关切地认识到，自然灾害和日益严重的天气事件致使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大量进入海洋环境，

着重指出要将通过废物减量化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采取预防行动作为最优先事项，这在海洋塑料垃圾最大来源的地理区域特别重要，并认识到现有技术和有效措施可提供具有成本效益、无害环境、在地方和区域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

强调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以及调集所有来源的资源是治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重要因素，

承认在产品和包装中塑料生产和消费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解决海洋塑料污染问题面临的挑战，并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负责任地使用塑料的同时努力减少不必要的塑料使用，并促进无害环境替代品的研究和应用。

1. 强调指出必须长期消除向海洋排放垃圾和微塑料的行为，并使海洋生态系统和有赖于海洋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免受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损害；

2. 敦促所有行为体加强行动，以“到 2025 年，防止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

3. 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有关环境中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来源和数量的现有最佳知识，优先考虑在适当层面制定政策和措施，以避免海洋垃圾和微塑料进入海洋环境；

4. 又鼓励所有会员国并邀请其他行为体，考虑到各国国情，以便：

(a) 全面落实其第 1/6 号和第 2/11 号决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和行动，并强调这些决议中有本决议未重申的重要内容和指导意见；

(b) 合作制定通用定义及统一的标准和方法，用以衡量和监测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c) 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以防止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排放，鼓励提高资源效率，提高塑料废物的收集和回收利用率，以及重新设计和重新使用产品和材料，酌情避免无必要使用的塑料和含有特别关注的化学品的塑料制品；

(d) 在适当情况下，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废物管理计划和废水处理中；

(e) 制定涵盖从源流到海洋整个过程的统筹性做法治理所有来源的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同时考虑到河流、径流或风把陆地上的陆源塑料垃圾和微塑料带入海洋，且塑料垃圾是微塑料的重要来源，并将陆地/海洋交界和淡水/海水交界纳入防止微塑料等海洋垃圾行动计划；

(f) 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促进港口接收设施的获取和使用，以防止渔业、水产养殖、近海设施和航运等海上来源产生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排放；

(g) 鼓励在防止和减少自然灾害和日益严重的气候事件造成损害的计划中，纳入防止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排放的措施，特别是陆源垃圾和微塑料；

(h) 在海洋垃圾对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野生生物和沿岸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的地区，在可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清理海洋环境；

5.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通过分享信息、提高认识、开发新的无害环境技术、能力建设和清理行动等，可对防止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发挥重大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区域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通过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及其区域节点等对此开展合作；

6. 注意到塑料生产商、零售商和消费品行业以及进口商、包装公司和运输公司等关键部门对促进减少其产品和活动所产生的微塑料等海洋垃圾，以及对提供其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所产生影响的信息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采取创新办法，如采用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集装箱押金计划和其他倡议；

7. 请执行主任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方面的能力和活动，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a)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的贡献；

(b) 根据第 1/6 号和第 2/11 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参照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以及用于防止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对环境危害最小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措施，对应开展的活动的轻重缓急提出建议；

(c) 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制订和执行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减少海洋环境中的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d) 应请求支持各国填补数据缺口，在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下开展这项工作，并提高有关环境中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来源和程度的可得数据的可用性；

(e)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联系，鼓励它们支持实施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方案；

8. 邀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公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际海事组织及其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海洋公约和方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行动，以防止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及其有害影响，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协调以实现这一目的；

9. 请执行主任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机构和国际倡议开展合作，以实现：汇编适用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自愿承诺；概述其对联合国环境大会就该事宜开展工作的支持范围；更好地理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1 的进展情况；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进行汇报；

10. 决定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进一步审查治理所有来源（特别是陆地来源）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障碍和备选办法，以及：

(a) 请执行主任为此项工作提供秘书处；

(b)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将酌情参考并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其他组织、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相关决议、决定和报告等；

(c)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将吸收来自所有会员国的具有相关技术专长的专家，国际和区域公约和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d)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将制定下列初步工作方案：

(一) 探索治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所有障碍，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在资源方面的挑战；

(二) 确定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方案的范围，包括行动和创新办法，以及自愿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治理战略和办法；

(三) 确定不同应对方案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和收益；

(四) 审查不同应对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五) 确定继续开展工作的潜在备选办法，供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

(e) 决定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但不超过两次会议，并且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

(f)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报工作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上述会议的成果；

(g) 决定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上确定工作的未来方向、时间安排和预期成果；

11.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其第 1/6 号和第 2/11 号决议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